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综合〔2019〕447号

关于征集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产（行）业专家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中的作用，进一步充实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决定公开征集产（行）业领域技术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重点从企业、高校院所、工信部门和创投机构等单位中征集专家。主要征集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

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领域的专家。

二、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建议；

2、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政策、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发展动态；

3、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

4、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评审工作；

5、无违法、违纪和严重失信记录。

（二）具体条件。

1、企业专家。所在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是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完成人。

2、高校院所专家。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参与过企业横向课题研发，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3、工信部门专家。在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长期从事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行业管理工作的同志（含退休退岗同

志);具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特长,在企业从事过技术研发管理工作的优先。

4、创投机构专家。所在创投机构投资业绩突出;参与并主导的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家推荐上报工作。申请入库专家填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报当地工信部门,由工信部门汇总后,将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到 jssjmwzhc@163.com)。

(二)每个行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推荐1名专家;工信部门专家,设区市(含区)推荐2名,县(市)推荐1名;高校院所、创投机构专家不限名额。

(三)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省工信厅颁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聘书》。省工信厅开展的线上、线下项目评审、现场考察、评价咨询等工作,将从入库专家中遴选。专家在参加相关工作时,按规定标准获得相应的报酬。

(四) 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和动态管理制度, 对不适宜继续承担评审工作的专家进行适时调整, 并及时予以更新和补充。

本次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请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 并将其联系方式报我厅。

联系人: 黄 玺 025-69652845

李 震 025-69652837, 83392505 (兼传真)

附件: 1、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2、推荐入库专家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专业及时间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现从事专业领域及时间			
专业特长或主要研究领域				获得荣誉称号			
主要工作经历							
社会兼职情况							
个人意见	个人签字：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备注：可另附有关推荐或佐证材料。

